

黄冈市“十四五”财政改革与发展规划

A⁺A⁻A 图 8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衔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时期。做好黄冈“十四五”财政工作，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关系到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关系到财政管理水平的稳步提高，更关系到党和政府各项政策在黄冈的全面落实。

一、“十三五”时期黄冈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成效

（一）财政收支水平稳步提高

1. **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6-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幅5.81%（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故采用2015年的数据和2019年相比较。下同）。

2. **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市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稳步提升，非税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财政收入质量逐年提高。

3. **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逐年增加，全市民生支出年均增长6.77%，民生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得到有效保障。

（二）服务经济发展成效明显

1. **聚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科技创新、技改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激励引领作用，突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现代农业、大健康产业、交通物流和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着力构建“1+4”现代产业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行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大力取消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多渠道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创新发展，深化与武汉东湖高新区合作，加快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白潭湖

片区“四区一城”建设，启动黄冈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建设，推进黄冈产业园和黄冈化工产业园提质发展。

2.全力助推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全力服务招商引资。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政策兑现责任机制，强化了产值、税收、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有效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壮大，市区涌现了索菲亚家居、稳健医疗、伊利乳业等一批税收过亿的企业。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建设资金。全市积极争取各类专款和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陶巴快速、巴河特大桥、省国道安防工程、黄冈职院实训基地、巴河治理、黄黄铁路等一批市区重点工程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全市交通区位优势。三是助同推进特大项目建设。市级财政部门积极参与晨鸣纸业、绿宇环保、星晖汽车等特大项目建设服务工作。四是规范推进PPP项目。认真落实PPP项目两评审制度，加强政策指导和风险防控。

3.协力推进金融政策联动。一是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和代偿补偿机制，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二是推动普惠金融提质增效，促进创业就业和农村金融发展。三是加快农业保险增品提标扩面，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四是提升交通救助水平，发挥扶危济困作用。

（三）保障改善民生力度空前

1.统筹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履行保障职责，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向民生倾斜，更多、更精准地惠及民众。市级财政筹资支持城市建设和维护，着力完善城市公共设施。落实民生支出、扶贫力度、兜底水平、基层保障水平四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政策导向作用，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

投入。统筹推进重点文化惠民项目，促进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发展。

2.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力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七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医保跨省异地结算，方便参保患者就近就医。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起到托底作用。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完善了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发放办法。规范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现了社保、五保、低保、医保全覆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逐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加强公共卫生财政保障，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健康黄冈十大行动。

3.持续促进文教事业发展。一是支持优化教育布局。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市级财政筹资近10亿元新建思源学校、第二实验幼儿园、第二实验小学、中职学校（集团）、明珠学校等5所学校，改扩建东坡小学、启黄中学、实验中学、实验幼儿园等4所学校，有效扩大学位供给，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二是支持文化产业持续壮大。全市文化体育与传媒财政支出逐年增长；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运动。逐年增加专项资金，持续推进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群艺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成功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1家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1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4.扎实服务保障疫情防控。面对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市财政部门始终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主动响应、闻令而动、尽锐出战，在履职尽

责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的同时，主动下沉一线、冲在一线、服务在一线，涌现了一批市县政府表彰的先进典型。

（四）推进三大攻坚措施有力

1.整合财力推进脱贫攻坚。全市全面落实扶贫投入政策，团风、红安、麻城、罗田县、英山、蕲春6个贫困县在2019年全部实现摘帽，2020年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2.加大投入支持污染防治。围绕长江大保护和环境治理、城区黑臭水体治理等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向上争取环保资金和基金支持。统筹财力保障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污水管网治理、大气治理、尾气排放、雨污分流、油烟治理、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资金需求。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和“回头看”工作，全面推进巴河流域和白莲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严格考核，兑现奖励。

3.健全机制防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降低债务风险。开展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即将到期的债务风险隐患，做好应对预案，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五）财政改革管理取得实效

1.预算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整合规范部门预算单位和预算项目，完善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制度，逐年加大公益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力度，加强预算执行检查督导，提高预算约束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回收力度，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加大暂付性款项清理回收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

进一步规范重大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PPP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等重点支出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了政府资源、资产、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监控管理，建立三级审核流程，确保每个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和自评科学、合理、有效。对重点扶贫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绩效再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全面有效执行。

3.财政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全市国库集中支付与电子支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等重大改革向纵深推进，账户信息系统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及部门预算单位财务平台、非税收入智慧平台等重要系统建设稳步实施。市县财政部门修订完善了财政性资金管理的系列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申请、拨付和使用管理程序。开展了多次大规模的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常态化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资金信息公开和动态监控、绩效管理机制日益健全，资金管理使用公开透明，会计管理和执法水平得到提升。

4.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透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制，创新“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发挥政策功能，优化采购程序，提升“两型”产品、地方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采购比例，合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5.政府投资评审成效显著。强化政府投资预算评审职能，先后两次修订出台《黄冈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建立了“先评审、后下达”的预算安排机制，实现了预算评审全覆盖。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防范评审质量风险和廉政风险，提升了评审质量和效率。

6.营商环境整治力度空前。一是投身“四进行动”。积极投身“进企业、进项目、进农村、进社区”的“四进”攻坚行动，点对点帮助驻点村（社区）

以及项目、企业解决难题、疏通堵点。二是落实帮扶政策。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财政补助、税费减免、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稳岗支持、消费扶贫等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兑现做到了“应享尽享、应减尽减”，推动企业正常生产、扩大产能，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三是强化资金直达。加强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指标分配下达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中央和省直达资金一律按要求加注“直达标识”，纳入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建立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推动财税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四是方便群众缴费。精心打造“黄冈市非税收入智慧缴费”平台，无缝对接市政府“一网通办”，拓展银行自助终端、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建立线上线下 7 种缴费方式，满足缴费群体多元化需求。

（六）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1.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加强理论武装，推进组织建设。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两用两反对”用人导向，推动“专业型、敬业型、廉洁型”干部队伍建设，营造良好选人用人环境。

3.加强队伍建设，激发干事活力。一是围绕配班子、选干部、育人才目标，优化各级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促进青年人才多岗位锻炼。二是健全完善关键和重要岗位中层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提升干部整体活力。三是加强财政人才的选拔和引进。积极争取大学

生实习实训、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吸纳高素质紧缺人才。

4.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出台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系列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制订完善精准防控措施，切实堵塞漏洞，着力防范化解廉政风险。二是加强警示约谈。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查案办案全程配合，全力支持。五是全面转变作风。坚持抓班子，带队伍，树正气，正作风，厉行节约，廉洁理财，在工作上与市委、市政府合心、合拍、合力，着力打造了一支党性强、作风正、工作实、纪律明、廉洁好的财政干部队伍。

“十三五”期间全市财政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市县各级财政部门也获得了多项荣誉。如市财政局在连续多年荣获全市优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党建、平安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等优胜单位的基础上，2020年获得全省财政总决算一等奖、全省预算执行一等奖、省级文明单位、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幸福河湖示范单位、全省老干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并在2020年荣获黄冈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市防汛抢险救灾表现突出集体、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回顾“十三五”期间的全市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如收入增长基础还不稳固、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财政统筹作用发挥不畅、财政队伍结构不优等问题，需要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黄冈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统筹推进

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切实引领全体财政干部转观念、转职能、转作风、提能力、优环境，围绕“干在实处、加快振兴、谱写新篇”的工作要求，立足黄冈发展实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扩大投资等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培植支柱财源，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监管机制，稳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财政制度，推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和构建“主城崛起、两带协同、多点支撑”的市域发展布局，促进黄冈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提升队伍执行力。强化财政部门的政治定位，进一步树牢“财”服务于“政”的自觉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共同富裕。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民生保障政策体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和实际工作中。

3.坚持依法理财，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财政规章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着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体系。

4.坚持深化改革，推进财政统筹。强力解放思想，在理财观念上树立大财政思维，构建大统筹格局，营造大发展氛围。注重预算绩效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推进财政资源、资产、资金统筹工作，更加有效配置财政资源，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坚持系统观念，实现整体推进。加强财税工作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加强财税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政策衔接，健全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 主要目标

1.收入预期：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等多种影响经济增长的不利因素，本着既积极又稳妥的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2021年预计完成数为基数，按年均增速8%测算。

2.财力保障目标：保障中央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落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实现财政对发展的投入逐年增长。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破解财政收支难题，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3.财政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稳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一体化管理。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置存量债务，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4.队伍建设目标：建设清廉财政机关，基本解决队伍结构不优、青黄不接的问题。紧紧围绕财政改革与发展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从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从严加强财政干部教育、监督和管

理，大力优化队伍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基本解决青黄不接的问题。推进作风建设的常态化，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打造党性强、作风正、工作实、纪律明、廉洁好的学习型、创新型、法治型、服务型、廉洁型、效能型财政机关。

三、“十四五”黄冈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稳步提升保障能力

1.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凝神聚力培植财源。一是要用活积极财政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厚植税源基础，壮大支柱财源。二是要持续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改升级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逐年增长，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要全力支持招商引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支持加强产业招商，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带动全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2.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竭力做大财力“蛋糕”。一是要加强依法征管，做大收入增量。二是要加强政府资源统筹，稳定收入预期。三是要加强国有资产统筹，贡献支持发展的财力。

3.积极向上争资立项，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抢抓机遇。紧抓长江经济带发展财税支持政策机遇，积极融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切实做好向上争资立项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积极争取竞争性、示范性重大项目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二是强化保障。做好项目前期经费和争资实绩考核奖励的保障工作；要协同和压实各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工作责任，力争各项争资份额与我市经济总量或人口规模相匹配。三是加强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建设手续，及

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落实，确保资金尽快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我市下一步争取上级支持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1.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统筹能力。一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管理体制，尤其是进一步理顺市级财政管理体制，明晰市区、各产业园区（片区）的收支职能，实现事权与财权的对等匹配。二是落实“零基预算”理念。三是完善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调整机制。编制部门三年滚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将这项工作向县市延伸。四是规范预决算公开。进一步明确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间和方式。除涉密单位，部门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均向社会公开。

2.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支出管控能力。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和自动化。二是全面清理财政结余资金，严格执行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政策，规定期限内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统一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结余结转规模较大、预算执行慢的部门，继续适当核减下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基数。三是全面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行机制。

3.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结果运用能力。一是落实中发〔2018〕34号文和省人大《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精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法治化。二是重点加紧政策业务培训，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的技术指导，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紧扣预算绩效管理新增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制订、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和成果应用等五个环节，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做细做实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加速探索支出指标体系、支出标准体系的构建工作。三是做好

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工作，严格实行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的关联审批，确保按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全面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三）合力支持项目建设

1.强力支持项目谋划。重点抓住中央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中部崛起、县域经济、湖北防疫和防汛救灾等政策机遇，围绕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武汉都市圈等重大战略，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逐年制订争资立项目标计划，着力做好项目谋划和争取政策、争取项目的工作。

2.统筹用好债券资金。一是主动加强部门协作。协同发改、自然与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全力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建立定期会商、专题辅导、情况汇报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项目谋划和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抓好项目策划论证，为债券发行工作做好准备。二是强力推进债券发行。对纳入储备的项目，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完成招投标、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争取早日申报发行；对于已申报待储备的项目，督促完善前期资料，尽快纳入项目储备库。三是用好管好债券资金。强力督导各项目单位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的拨付与使用。四是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建立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项目主管部门对已完成的债券资金项目开展自评，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

3.聚力加快园区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调整优化市区财税体制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简政放权政策措施，支持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支持黄冈高新区、黄冈临空经济区、光谷黄冈科技产业园做大做强，支持各类政府平台公司横向整合、纵向合作、提质发展。发挥区域优势，加快黄冈临空经济区建设步伐。统筹落实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市级财政支持园区建设财政激励政策。

4.持续支持基础建设。按照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的整体部署，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城市景观和智慧交通工程，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用活政府债券政策，推进武鄂黄黄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市场手段，加快推进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5.抓好项目论证评审。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加强重大项目投资预算的前置评审和全部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为政府科学决策起到把关守口的职能作用。

（四）突出支持产业发展

1.强化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建立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完善资金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在全面整合资金的基础上，设立政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基金），推动部门制定资金奖补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决策后，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指标分类切块下达到各牵头行业主管部门。

2.突出支持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大健康、建筑建材、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医药化工等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企业，推动战略重组和转型升级，推动工业技改和科技创新，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3.推进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帮扶企业责任清单，推进财政支持与金融扶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支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规范运作和做优做强做大。鼓励企业加强股份制改造和市场化融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4.完善“飞地经济”运作机制。以“飞地经济”引领带动各县(市、区)、园区加强合作，促进全市招商资源共享、项目互荐，鼓励项目合理流转和向产业规划区集聚，促进城区经济、园区经济、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5.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按政策要求和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农业产业化，服务保障农业强市建设。

(五) 大力促进事业发展

1.全面落实民生政策，兑现各项社保待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继续加大预算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力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规划市区一体的公共卫生健康体系，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倾力帮助地方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优抚、安置保障政策，加强对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救助，督促各县(市、区)统筹使用各项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2.支持发展教育事业，打造黄冈教育品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3.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做好文旅产业文章。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传统文化业态转型升级，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支持完善“文旅公共服务、文化遗产传承、文旅产业发展、文旅市场监管”四大体系，提升文化旅游业整体水平。深入挖掘、研究、宣传、推介黄冈特色文旅资源，全力打造红色、名人、禅宗、戏曲、医药、生态六大文化品牌，推动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打造文化产业增长极。保护利用好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等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支持东坡赤壁风景示范区建设。

(六) 全面加强财政监管

1.突出规范管理，强化财政内部监督。切实履行专职监督机构的“再监督”职能，提高内部监督工作成效，努力保障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两个安全”。一是推进制度建设规范化。二是推进日常监督动态化。三是推进重点检查常态化。四是推进成果利用科学化。

2.突出依法理财，强化财政对外监督。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监督检查。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强农惠农、义务教育、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再就业和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的监管。二是抓好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密切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关注中央转移支付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要把监督检查始终贯穿于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管理、公开的全过程，并把绩效评价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对县（市、区）财政监督工作指导。

3.突出整顿秩序，强化会计业务监督管理。一是加强会计业务培训，落实会计管理制度。加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落实力度，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监管，推进管理会计体系、会计信息化、内部控制和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夯实会计职能。二是完善会计监督方式，拓展会计监督范围。整合监督力量和资源，建立纵横联动的会计监督管理网络。三是开展会计监督检查，规范会计管理行为。

4.突出优化环境，强化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坚持扩面增量，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扩大采购自主权，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诚信管理，开展多层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加快政府采购+互联网建设，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七）持续推进队伍建设

1.持续推进政治建设。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严明

政治纪律规矩，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到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三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2.稳步推进组织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要求。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机关基层党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

3.深入推进思想建设。一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坚持和完善党组学习机制，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不断提高中心组理论学习质量，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二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讲好“财政”故事。三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四是推进党史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4.超常推进队伍建设。要继续用好公开招考、遴选、调配、军转和退役士兵安置等政策，逐年增加队伍的新鲜血液。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加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八）健全规划保障机制

1.加强规划实施政策协调。坚持规划方向，强化财政保障，完善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相协调的协同机制。加强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相协调。

2.加强规划实施工作协同。强化财政预算与财政“十四五”规划实施的衔接。在明晰支出责任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积极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各责任单位的协调配合。

3.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提高监测评估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必要时进行中期目标和政策措施调整，推动规划提出的任务落实落地。